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豫政〔2021〕5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河南省“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发展规划

流通连接生产和消费，是实现国民经济循环畅通的关键环节，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作用。我省要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必须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加快建设以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优化流通网络、完善流通市场、壮大流通企业为发展方向，商贸、交通、物流、金融、信用等有机衔接、系统完备、创新引领、协同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国民经济更大范围、更有效率、更高水平循环畅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十三五”期间，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加强战略谋划，扩大开放合作，大力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繁荣发展商贸流通，推进物流业转型创新，强化基础能力，培育市场主体，发展新业态，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融入全球经济体系，全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迈出了新步伐、取得了新成效。

流通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城乡商贸流通蓬勃发展，物流规模不断壮大，流通潜力加快释放。2020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接近2.3万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7.8%。全省拥有10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33个、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128个，成交额居全国第11位，涌现出郑州丹尼斯、洛阳大张、许昌胖东来、南阳万德隆等一批大型商贸领军企业；年交易额亿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40个，全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年交易额近万亿元，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是全国重要农产品集散地之一。全省社会物流总额达到16.1万亿元，总量居中部六省第1位，“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8.5%。物流总收入达到6987.3亿元，年均增长4.6%；货物运输量、周转量分别达到21.9亿吨、8690.5亿吨公里，其中公路周转量和货运量分别居全国第3位和第5位。

流通网络体系加快完善。“米”字形高速铁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通达所有县城，基本形成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民航为动脉，以普速铁路、普通干线公路为骨干，以农村公路、内河水运为脉络的综合交通网络，初步形成现代物流体系“通道+枢纽+网络”格局。加快农产品流通网络体系建设，农商互联渠道拓展畅通，构建形成县、

乡、村三级覆盖的农村电商网络体系，有力推动农产品上行和消费升级。邮政普遍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全面实现“县县有分拨、乡乡有网点、村村直通邮”。

流通枢纽地位巩固提升。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基本形成横跨欧美亚三大经济区、覆盖全球主要经济体的货运航线网络，郑州成为全国重点建设的5个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之一，郑州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能级显著提升。洛阳、商丘、南阳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周口、安阳等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建设，6个市、10个枢纽被列入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规划，数量居中部地区首位。淮河、沙颍河水运实现通江达海，周口港、漯河港、淮滨港内河水运枢纽功能不断增强。多式联运加快发展，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卡车航班”覆盖全国70余座大中城市，全省铁海联运班列开行数量不断增加。全球网购商品集疏分拨中心初步形成，跨境电商交易额年均增长25%以上。口岸体系更加完善，全省已拥有3个国家一类口岸、9个功能性口岸、5个综合保税区、4个保税物流中心，开放通道平台优势巩固提升。

流通转型发展有力推进。流通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占生产总值的比重5年内由16.4%下降到13.6%，获批全国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省。拥有国家A级物流企业191家，其中5A级物流企业12家；9家企业入选全国冷链物流百强，数量居中部地区第1位。郑州、洛阳被确定为全国城乡高效配送第二批10个重点推进城市，13个县（市）获批2020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不断完善。即时物流发展实现弯道超车，培育出UU跑腿等一批独角兽企业。跨境电商网购保税模式全球领先，得到世界海关组织认可并推广，业务辐射196个国家和地区。

流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金融信用支撑不断加强，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在全国率先建成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率先编制覆盖省、市、县三级的统一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共享各类信用数据突破120亿条，居全国第1位。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全省追溯数据统一共享交换机制基本形成。流通业融资服务进一步优化，金融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能力居中西部地区前列。

同时，我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制约。从流通市场和主体看，传统商贸亟待转型升级，农产品流通体系还较落后，流通主体竞争力不足；从流通质量和效益看，流通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不高，效率低、成本高的矛盾仍然突出，资源要素流而不留现象突出，国际物流、专业物流和应急物流等领域还存在薄弱环节，流通先导性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从流通服务和环境看，流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尚未有效解决，流通领域信用建设成果应用不充分，商贸流通领域标准体系还不完善，制约现代流通体系快速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仍然存在。

（二）面临形势。“十四五”时期，我省迈进新发展阶段，开启了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走到了由大到强、实现更大发展的重要关口，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步入了需要为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发挥更大作用、作出更大贡献的新阶段。

一方面，建设现代流通体系面临战略机遇，发展正当其时、大有可为。从国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推动世界贸易和产业分工格局加快重塑，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速区域化、本土化整合，我国在全球经济循环和流通体系中的重要性将提高、主导能力将增强、治理能力将提升，为我省优势流通企业更好地在参与全球竞争中加快增强自身实力、加速迈向流通链高端提供了广阔空间。从国内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作出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决策，着力培育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把建设现代流通体系上升为重要战略任务，为我省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发展方向。从省内看，我省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产业体系健全、现代基础设施完善等蓄积的发展后劲持续增强，亿万人口大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蕴含的

内需潜力持续释放，“四条丝绸之路”大通道的能级大幅跃升，流通行业取得长足发展，为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打下了坚实支撑。

另一方面，建设现代流通体系面临挑战困难，更要主动应对、积极作为。从国际看，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相互交织，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使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增加了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从国内看，经济发展存在结构性、周期性、潜在性问题相互交织所带来的困难和挑战，流通资源整合不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滞后、基础设施布局不均衡和数据孤岛现象制约着现代流通体系构建。从省内看，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流通行业适应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消费需求的有效供给和中高端供给不足，流通现代化程度仍不高，流通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依然薄弱，保障供应链稳定安全、内外贸联动发展、流通治理能力提升等方面仍面临诸多挑战。

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我省正处于战略叠加的机遇期、蓄势跃升的突破期、调整转型的攻坚期、风险挑战的凸显期，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以更大决心更实举措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打造现代流通体系发展新优势。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锚定“两个确保”，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数智、快捷、安全、绿色为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中心和现代供应链中心、增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支撑和现代物流体系支撑、提升现代流通金融服务能力和现代流通信用支撑能力为重点，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硬件和软件建设，培育壮大现代流通主体，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全面塑造现代流通体系发展新优势。

（二）基本原则。

——市场引领、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活力，提高物流要素配置效率效益，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流通市场，切实发挥现代流通体系在生产到消费各环节中的纽带和通道作用。

——创新驱动、改革增效。以改革创新为主引擎，深化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加快流通领域科技赋能步伐，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大力培育流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实现资源要素高效整合，降低流通环节交易成本，推动现代流通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综合协同、系统推进。协同推进流通基础设施优化布局、流通业态创新、流通主体提质、流通环境优化，着力促进国内外市场互联互通，完善流通信用体系和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现代流通业与农业、制造业联动发展，促进现代流通体系整体效能提升。

——绿色低碳、安全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培育绿色流通主体，推广绿色流通技术和标准，发展绿色流通方式，提高流通体系绿色集约发展水平和应急保供能力，增强现代流通体系韧性，强化现代流通体系抗冲击能力，保障战略物资供应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三)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我省现代商贸流通中心和现代供应链中心地位初步确立，开放立体、竞争有序、协调融合、绿色智能、安全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更加完善，对建设现代经济体系、服务新发展格局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流通网络体系明显优化。立体化多层次流通网络体系更加完善，内陆型多式联运建设试点成效显著，综合运输通道能力显著增强，空陆统筹、城乡互动、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现代流通网络格局基本形成。

——流通枢纽地位明显提升。全国重要物流枢纽、内陆国际物流集散分拨中心、中西部地区进口商品分销中心、大型区域性商贸市场集群基本形成，现代商贸中心集聚辐射能力凸显，流通通道枢纽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

——流通质量效益明显提高。流通主体竞争力增强，内河航运、冷链物流等重点领域补短板成效明显，流通智能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大幅提升，新领域、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跨物流环节转换、跨运输方式联运效率大幅提高，流通成本明显降低。

——流通先导作用明显发挥。流通产业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流通体系整合资源、优化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以大流通带动大市场、大产业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对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进一步凸显。

——流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突破，流通信用监管机制逐步健全，金融服务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开放包容、协调一致的流通标准体系初步形成，流通业发展制度环境更加成熟。

专栏 1：“十四五”期间现代流通体系发展主要目标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 年 基础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流通规模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亿元）	2.25	3.16	预期性	
	快递业务量（亿件）	31	66	预期性	
	航空货邮吞吐量（万吨）	63.94	100	预期性	
	货运量（亿吨）	21.9	32	预期性	
	货物周转量（亿吨公里）	8690.5	11000	预期性	
流通转型	网络零售额（万亿元）	0.7611	1.9	预期性	
	限额以上企业连锁化率（%）	32.9	38	预期性	
	限额以上连锁企业统一配送率（%）	92.7	98	预期性	
	农产品冷链流通率（%）	果蔬	30	35	预期性
		肉类	50	55	预期性
奶类		60	65	预期性	
流通效率	社会物流总费用占生产总值比例（%）	13.5	12	预期性	
	全省日处理快件最大能力（亿件）	0.6	1	预期性	
	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小时）	18.6	14.4	预期性	
	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小时）	0.58	0.45	预期性	

展望到 2035 年，开放立体、竞争有序、协调融合、绿色智能、安全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进一步完善，现代流通智慧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流通业成为全省战略性支柱产业，形成一批具有国内国际竞争力的流通主体，流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流通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国内大循环重要支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地位基本确立。

（四）战略导向。“十四五”时期我省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必须聚焦关键领域关键环节，找准战略支撑点和着力点。

——以消费变革为核心，统筹市场体系建设促内需释放。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通过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中心深度挖掘内需市场潜力，带动新零售、新电商、国际消费中心等加速发展，扩大流通市场容量，提升市场活跃度。

——以供应链重塑为引领，统筹资源要素整合促供需适配。强化流通对要素的组织作用，发挥流通企业和平台的资源整合功能，加快实现产业上下游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促进供需高效对接和精准适配。

——以强基固本为突破，统筹软硬基础建设促能级提升。持续提升流通领域新型基础设施、通道物流网络、信用监管、金融服务等发展能级，加快现代流通市场主体集群培育，形成流通主体竞争力强、基础设施保障有力的发展格局。

——以科技赋能为驱动，统筹智慧绿色低碳促发展转型。强化流通各环节各领域数字赋能和低碳约束，促进流通全产业全过程装备改造、技术升级、资源减耗、污染减排，实现流通全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以项目工程为抓手，统筹谋划设计执行促落地见效。突出指导性、针对性、实操性，把准国家政策导向，加强各类规划衔接，抓好规划顶层设计，强化各项工作对接，注重项目化、工程化、方案化，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

三、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中心

立足服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完善商贸基础设施，集聚优质资源，推动业态创新，提升链接国内外商贸资源能力，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现代商贸流通中心。

（一）优化现代商贸流通布局。

1. 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郑州国家商贸流通中心。统筹郑州都市区、主城区、中心城区及社区商业的分层级商贸业发展体系，形成多中心、广集聚、网络状的大都市商贸新格局。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建设 E 贸易核心功能集聚区，打造充满活力的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建设内陆地区国际网购消费中心。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创新发展服务贸易、转口贸易，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加快郑州国际陆港建设，依托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发挥中欧区域政策合作案例地区引领作用，大力推进运贸一体化，建设中欧陆上贸易中心。推进郑开、郑焦、郑新、郑许商贸流通一体化发展，建设郑州商贸流通联动发展都市圈。

2. 打造洛阳、南阳中原城市群商贸流通副中心。围绕“千年古都”“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城市名片，突出“文化+旅游+生态”三位一体、深度融合的消费特色，用好自由贸易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战略叠加优势，依托洛阳列入“一带一路”主要节点城市、国家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积极吸引现代商贸流通高端资源要素集聚，打造国际文旅消费重要承载地。整合洛阳与济源、平顶山、焦作、三门峡文商旅优势资源，建设洛阳商贸流通联动发展都市圈。支持南阳立足生态和文化优势，联动信阳、驻马店等城市，强化国家商贸服务

型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和省级流通枢纽承载城市功能定位，加强与长江经济带对接协作，加快建设一批区域性农产品交易市场、冷链物流仓储集散基地、电商物流园区。

3. 提升发展区域性商贸流通中心。强化商丘东向开放，联动周口、漯河等城市，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港口型商贸流通枢纽城市，提升“公铁水”多式联运与集疏运水平，培育打造辐射豫皖苏区域性商贸流通中心。支持安阳立足“殷都”品牌和区域交通物流中心，联动鹤壁、濮阳等城市，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打造陆港型商贸流通枢纽城市，加快建设公铁联运型、集散分拨型商贸物流枢纽载体和平台，支持打造大宗商品、电商快递等仓储配送一体化基地和区域性集散中心。

4. 打造一批商贸流通特色节点。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将自然禀赋、历史文化、建筑风貌融入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和改造，推动城市记忆、文化片段、生活场景、商业空间有机融合，打造彰显本地特色的城市景观街区和聚拢消费人气的网红打卡地。引导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连锁品牌零售企业向乡镇下沉，建设一批乡镇商贸中心、乡镇特色街和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

（二）发展高水平商品交易市场。

1. 促进农产品市场转型升级。鼓励农产品市场加快完善现代物流配送中心、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标准化冷库等配套设施。开展现代信息技术全流程应用，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产销对接平台，加强产品从储存、销售、流通到安全管控的全方位智慧化管理。加大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力度，优化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布局。发挥我省小麦、花生、苹果、四大怀药、茶叶、食用菌、大蒜等农产品产量位居全国前列的优势，在主产区规划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交易中心）。

2. 推动工业消费品市场转型升级。鼓励工业消费品市场依托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化应用，加强消费需求变动研判，引导生产企业更好满足居民消费升级和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积极发展规模化、个性化定制和交互式营销。推动汽车、家电等耐用消费品市场加快“互联网+”应用，完善商品购买、使用、维修、保养、报废等全周期服务，全面提升智慧消费体验。鼓励建材家居、服装服饰、3C电子、户外休闲、工艺器具、中药材等快速消费品市场，积极探索“文化旅游+休闲体验+创意研发+工业设计+会展博览”等多业态跨界融合模式，向展贸一体化平台、采购集散分拨中心、消费体验中心、电商直播基地等现代市场形态转型，打造线上线下协同的新型商品供货基地，更好服务消费升级。

3. 促进生产资料市场转型升级。推动生产资料市场加快技术应用和管理创新，与企业开展供需对接，优化采购、生产、销售、物流等资源配置，增强定制化生产、一体化服务功能，构建线上线下融合、上下游协作的生产资料流通体系。鼓励钢材石材、石化能源、新材料等生产资料市场整合生产、采购、物流、销售等各类资源，放大市场集聚效应，创新发展“物流+贸易+金融”模式，构建集仓储、加工、多式联运等功能于一体的生产资料物流配送中心、交易集散中心，提高价格影响力。

4. 推进期货与现货市场高效联动。依托郑州商品交易所积极开展期现结合，支持上市期货新品种，拓展大宗商品生产、消费与流通企业参与期货交易深度，加强客户资源共享、产品研发、仓单串换、仓储物流和系统建设等合作，进一步打造多层次大宗商品期现联动市场，提升对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力和国际定价权。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创新交易品类，研发国际航运指数期货、商品指数期货、沿海煤炭运输衍生品等新型品种工具，进一步增加我省地方期货交割库比重和规模，打造完整期货产业链。

5. 培大育强一批商贸流通市场主体。支持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我省有实力的商贸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合资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拓展经营网络，培育一批在全国有影响、有品牌的本土商贸领军企业和平台。鼓励区域特色商贸企业做优做精，支持中小微商贸企业抱团打造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推动老字号企业创新生产工艺、创意设计和商业模式，满足“国潮”消费新需求。到2025年，力争集聚培育10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商贸流通企业和100个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市场竞争力强的“中华老字号”“河南老字号”。

专栏 2：商品市场优化升级工程

农产品流通骨干市场网络建设工程。选择40家符合标准规范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建立农产品流通骨干市场联盟，推动农产品流通骨干市场网络建设。到2025年，市级公益性农产品市场覆盖率提升至60%以上，争创1—2家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交易中心）。

区域性工业品专业市场建设工程。依托装备制造、电子制造、汽车制造、新型建材、现代轻纺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集聚区，建成2家千亿级、5家百亿级区域性原材料和零配件等工业品专业市场。

商品市场示范基地培育工程。到2025年，在全省培育20—30个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协同、内外贸融合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和10个左右全国优势产业链集群，支持跨区域联动协作商品市场中创国家区域性商品市场示范基地。

（三）完善现代商贸设施。

1. 提升城市商贸设施水平。突出都市圈城市核心商圈引领辐射作用，提升规划、设计、建设水平，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塑造城市商业名片和地标性商圈。推动传统商圈及沿线商业设施迭代更新和提档升级，加快新业态补充和功能优化，促进商旅文体融合发展。提升新兴商圈消费凝聚力，布局建设“一站式”商业综合体，培育新兴活力商圈。推进行步行街改造提升，创建省级示范步行街，打造消费促进平台。推动全省县级以上城市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全覆盖，有序推进社区商业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推动社区商业管理和服务模式创新，全面提升社区商业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数字化、品质化水平，构建线上线下互动融合、集约互联协作的社区商业综合服务体系和新型发展生态。

2. 推动县域商贸设施升级。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质行动，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网络，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建设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推动乡镇供销合作社、邮政站点深化“多站合一、一站多能、服务共享”综合服务改造，强化县乡综合商业服务能力。改造农村传统商业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推动县、乡、村商业联动。推动农村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完善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运营机制。到2025年，力争全省每个县（市）至少建有1个消费业态集聚、满足县城居民大件和高端消费需求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综合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满足居民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的乡镇商贸中心全覆盖。

3. 建设数字商贸新型基础设施。推进传统商品市场电子交易结算、公共信息平台、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交易方式和营销模式。积极推进城市商圈、大型商业综合体、步行街区等重点场所与消费场景的新型数字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促进数字新基建与商贸、物流等各垂直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推动商贸流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发展。优化布局智能商务终端，

推进快递服务站、智能信包箱、无人售货机和智能回收箱等智能终端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加强适老型商贸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解决老年人在商贸消费领域运用智能技术“数字鸿沟”问题。

（四）推动商贸流通融合创新。

1. 加快商贸流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幅提升电子商务应用水平，促进模式、业态繁荣发展。鼓励大型超市、实体商店、社区生鲜连锁店等将线下服务、体验等优势与线上商流、资金流、信息流融合，优化门店服务体验，提高全渠道布局能力和数字化管理水平。支持生产消费领域平台企业不断创新，发展在线定制、网络预售、众筹团购等个性化定制消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高效融合、大中小企业协同联动、上下游产业链条一体发展。

2. 促进商贸流通跨界融合发展。支持百货商场、购物中心等传统商业丰富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消费场景，拓展文化创意、休闲娱乐、体育健身、教育培训等复合型业态，加快向“商品+服务”混业经营转型。推动实体商业合理发展跨界零售、社区零售、无人销售、无接触消费等新模式。突出消费品质和创新模式打造，促进商旅文体等跨界互动。引导老字号企业搭建数字化销售场景，促进老字号品牌提升与创新发展。

（五）促进内外贸一体化融合。

1. 搭建内外贸一体化推进平台。加快内外贸融合的商品交易市场建设，鼓励具备一定交易规模和外向度的商贸市场加快集聚河南优质品牌和商品，多渠道培育引进各类外贸主体，向内外贸一体化国际商贸中心转型，培育一批内外贸结合、经营模式与国际接轨的商品交易市场。支持有条件的省辖市申建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促进现有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高质量发展。推动有条件的内贸企业“走出去”，开展境外展示中心、分拨中心、零售终端等布局建设，建立海外直采、运贸一体、产贸融合的创新发展平台，构建海外生产、营销、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网络，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2. 畅通内外贸一体化营销渠道。进一步扩大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推进省内消费品、工业品标准与国际先进对标，推动出口产品进商场、进超市、进街区（步行街）、进批发渠道。引导外贸企业主动捕捉国内消费趋势，组织开展各类出口转内销专题活动和专场展销。引导企业统筹优化国际国内市场布局、商品结构、贸易方式，加强产品宣传推广和公共服务，加快构建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商品生产、采购、营销体系。促进内外贸市场规则、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动内贸与外贸有机融合。

3. 构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生态。积极参与全球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规则制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建立数据跨境流动分类监管模式，拓展数字技术贸易、数字内容贸易、数据及衍生品贸易等数字贸易重点领域内外贸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省辖市申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探索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模式试点跨省业务合作，完善跨境电商交易、支付、物流、商贸、金融等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圈。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探索市场采购贸易进口和外贸经营者在市场采购集聚区内“属地采购申报、异地通关放行”等新模式。招优育强内外贸综合服务主体，培育一批辐射能力强、功能完善的内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带动中小微生产企业打开国际国内两个市场。

专栏 8：商贸流通设施完善提升工程

城乡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推进城市商业体系建设，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支持有条件的步行街争创国家示范步行街，支持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重点改造提升1条省级步行街，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核心商圈全面建成5G智慧商圈。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年均新增农村网（商）店5万家，到2025年，实现“县县有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

电子商务进农村提升行动。新建和改造一批县域电商产业园区，乡村电商服务站点，推动向一区多园，一站多用、功能集聚方向发展，完善农村电商产业生态链，到2025年，实现全省县级“连锁商超+物流集散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分拨配送中心”，村级“新型便利店+快递网点”全覆盖。

跨境电商产业培育行动。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基地建设，支持发展“一县一产品”产业模式，打造家居、服装、仿真花、户外用品、五金工具、特色农产品等特色产业基地。构建跨境电商产业供应链体系，建设跨境电商营运中心、物流中心，推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开展，到2025年，力争认定50家省级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暨企业孵化平台，100家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

商贸流通智能化建设行动。培育线上线下互动体验式商业消费模式，到2025年，培育5家国家级数字商务企业、30家省级数字商务企业，8个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120个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商贸流通绿色化转型行动。倡导绿色采购，绿色销售，绿色消费，打造绿色商品流通供应链，到2025年，力争全省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场中70%以上基本达到绿色商场创建要求。

供销城乡双促行动。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展“供销合作社城乡双促行动”，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建设，拓展中央厨房、集采集配、直供直销等农产品流通新业态，提升省级、县级供销电商平台功能，到2025年，建成30个县级电商服务中心、15个县域冷链物流配送中心。

四、建设现代供应链中心

着眼于发挥现代流通业整合资源要素、优化供应流程、提高供应效率作用，着力重塑供应链，推动流通与制造业、农业联动发展和跨界融合，促进生产、批发、运输和销售整体谋划、协同推进，提升供应链整体竞争优势，建设辐射全国、链接国际的现代供应链中心。

（一）提高农业供应链服务质量。

1. 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以农产品主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为基础，立足各地特色产业，提升产地初加工、批发和零售等环节功能，完善跨区域产销链条，促进流通节点有效衔接。鼓励大型电商、邮政、快递和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以县、镇为重点，延伸农产品供应链，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等供应链服务。支持传统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店等优化分区布局，加快仓储、管理、交易、配送等关键环节的信息化升级改造，探索联合采购、统仓统配等模式，降低流通成本，提升供应链末端惠民服务能力，畅通农产品流通“微循环”。支持智慧街区建设，加强农商互联对接，鼓励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市场、连锁超市和“供销e家”等积极向农产品供应链上游延伸，进

一步做实做强农产品销售专柜、专区、专档，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加快鲜活农产品零售终端网点布局，鼓励连锁超市企业、产销一体化龙头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的鲜活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积极开设生鲜卖场、社区生鲜超市、便利店等零售终端网点，发展农产品连锁经营。

2. 提升优势农产品供应链支撑能力。加强粮食跨省物流通道建设，推动粮食仓储设施现代化、储备高效化和布局合理化，充分发挥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省级联网市场作用，逐步形成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有机结合的现代粮食流通体系，打造全国粮食储运中心。完善肉类冷链体系，构建覆盖全国的肉类食品云仓网、运输网、城配网和信息网。支持速冻食品龙头企业在主要生产基地建设自动化立体冷库，在全国主要大中型城市建设区域配送中心，构建智能温控仓储、冷链运输、加工配送、终端销售、全程可追溯的“无断链”速冻食品冷链物流体系。引导果蔬优势企业建设具备集中采购、低温加工、跨区域配送能力的果蔬配送中心和中转保鲜库，积极与果蔬产地对接，在果蔬运输环节推广全程温控技术，建立面向销售终端的一体化冷链物流快速调配体系。支持乳制品冷链企业在原奶产地建设大型生产预冷中心，在主要销地建设加工分拨中心和共同配送中心，完善乳制品冷链体系。推动快递物流企业构建农产品销售网络，服务产地直销、订单生产等现代农业生产模式，为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提供专业化、标准化、定制化服务，加快实施“一市一品”项目工程，推进“一县一品”特色农产品进城项目，打通农产品外销渠道。

3. 促进农业供应链组织形式创新。优先选择粮食、果蔬、茶叶、药材、乳品、蛋品、肉品等优势农产品，大力发展以流通贸易型为龙头的农业合作组织，加快推广“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农产品流通新模式，促进农产品进入大市场、大流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与优势产区开展合作，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通过“公司+基地”“公司+合作社+基地”等形式，强化农超对接，开展农产品直营直供和网上交易，创新“厂家直供、基地直采”等供应链模式，打通农产品流通“大动脉”。培育以农业龙头企业为核心、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入股分红、利润返还、贷款担保、流转土地等方式，形成紧密的供应链利益共同体。

（二）提升制造业供应链服务能力。

1. 推动流通与制造设施协同。统筹开发区内生产制造设施与流通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用地安排，支持大型园区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和仓储、配送等基础设施。推动制造企业与流通企业密切合作，在生产基地规划、厂内设施布局、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引入专业化物流解决方案，结合生产制造流程合理配套物流设施设备，具备条件的可共同投资建设专用物流设施。在开发区等生产制造设施、物流枢纽等物流基础设施的布局规划、功能设计中充分考虑产品生产、调运及原辅料供应保障等需要，确保紧急情况下物流通道畅通，增强相关制造产业链在受到外部冲击时的快速恢复能力。

2. 推动流通与制造业务协同。加快发展基于供应链的生产性流通业，加快业务流程融合协同，引导流通企业为制造企业量身定做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解决方案，增强柔性制造、敏捷制造能力。支持流通企业针对电子、食品、纺织服装、医药健康、现代家居等消费品制造产业提供差异化、定制化寄递服务，加快连接消费者“最后一公里”建设。支持装备、汽车、电子等行业企业以技术合作、配套服务为纽带共建区域物流中心，提升“点对点”直达运输供给能力。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制造业大客户签订量价互保协议。实施“快递进厂”工程，实施一批入厂物流、仓储配送一体化、订单末端配送、区域性供应链服务、嵌入式电子商务等代表项目，鼓

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促进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先行区。推动和支持钢铁、有色金属、建材、新材料等制造企业和工业园区提高煤炭、原油、矿石、粮食等大宗商品中长期运输合同比例以及铁路、水运等清洁运输比例。

3. 促进流通与制造海外协同。加强国际航空、海运、中欧班列等国际干线物流通道以及物流枢纽、制造业园区统筹布局和协调联动，支持外向型制造业发展。发展面向电子信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精密设备等高附加值制造业的国际航空物流。围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重点领域，鼓励骨干制造企业与物流、快递企业合作开辟国际市场，培育一批具备全球采购、全球配送能力的国际供应链服务商。支持制造企业利用中欧班列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依托郑州药品进口口岸大力发展医药流通，打造进口药品集散分拨中心。

（三）打造供应链创新发展平台。

1. 发展农产品供应链平台。依托特色农业基地和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着力培育一批全程物联、全链可溯、全域可视的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平台，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建立完善智慧农业云平台，构建云端协同、全程覆盖、开放共享的农业供应链大数据体系。建设大宗农产品交易平台、统仓统配供应链服务平台，发展农产品电商零售终端，推进农产品产销线上对接交易。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完善平台功能，为市场商户提供线上展示、网上支付、订单管理、统一结算等电子商务服务，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农产品供应链交易平台。

2. 发展制造业供应链平台。发展供应链协同平台，整合上下游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整合供需对接、集中采购、统管库存、支付结算、物流配送功能，提高供应链自动补货、快速响应及资源共享能力。依托“1+N+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聚焦我省优势制造领域，打造一批数据多源集成、服务全链共享、资源跨域协同的细分行业和特定领域供应链平台，提升产业集群资源配置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支持建设基础性、功能性、具有明显公益属性的行业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重点集聚政策咨询、信息聚集、经济预警、研发支持、物流配送、金融服务、技术推广等服务功能。

3. 提升流通供应链平台。支持优势电子商务平台和品牌网商整合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服务等环节资源，形成全程可控、响应快速的电子商务供应链平台。鼓励有条件的流通企业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围绕医疗健康、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行业，建设一批数据智能驱动、线上线下协同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支持流通企业、服务供应商与服务业企业实现系统对接，构建流通与服务、生产、消费各环节深度融合的供应链协同平台，引导服务供应端围绕消费需求端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供需精准匹配。推进建设政府采购服务类供应链平台。

专栏 1：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工程

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示范工程。深入开展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争创国家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进一步完善供应链治理体系，健全产业供应链生态，推动区域供应链一体化，提高供应链安全发展水平。到 2025 年，培育形成 2—3 个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全国领先城市，10 个以上省级示范市（县）。

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示范工程。培育一批整合能力强、协同效率高的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鼓励发展“市场网络+行业平台+服务集成”模式，支持企业间建立供应链战略合作联盟。到 2025 年，形成 5 家左右全国供应链百强企业、10 家以上具有行业或区域影响力的供应链重点企业。

供应链平台建设培育工程。推动供应链专业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推进各类供应链平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跨界融合、互促互进的供应链服务生态圈。到 2025 年，培育形成 20 个左右全国供应链领先企业。

供应链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供应链产学研用合作创新机制，创新物流追溯技术，推进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和现代管理方法在供应链领域的创新应用。

（四）协同打造全球供应链。

1. 深化“四路协同”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推动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与全球前 20 位货运枢纽机场全部通航，开辟至美洲、中东、澳洲、非洲等地新航线，持续深化郑州与卢森堡“双枢纽”战略合作，扩大“空中丝绸之路南南合作伙伴联盟”覆盖范围，加快建立联接全球主要经济体的“空中经济廊道”，加快形成“双枢纽、多节点、多线路、广覆盖”的发展格局。推动中欧班列扩量提质和运贸一体化发展，完善拓展班列线路和境外集疏网络，加快建设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和国际陆港新节点，着力构建中欧班列综合供应服务体系。推进郑州、洛阳、南阳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探索跨境电商国际规则与标准，拓展“跨境电商+空港+陆港+邮政”运营模式，推动布局一批双向跨境电商贸易平台和海外仓，搭建全球跨境电商供应链体系，打造内陆电子商务进出口基地。深化内陆无水港共建，拓展铁海联运线路，提升通江达海内河航运能力，扩大海铁联运班列规模，提高与主要港口连通度，探索开行小编组、公交化铁海联运班列，高效对接融入陆海新通道。

2. 推进全球供应链资源整合。依托“四条丝绸之路”，整合国内外资源，加强“产品+通道+网络”建设，提供全程供应链产品，积极承接全球海运、空运、陆运转移货源，有效融入国际货物供应链。搭建我省开发区与境外园区间的高效互动合作机制，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加快全球供应链领域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以“国内端+干线端+海外端”一体化建设为基础，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资源整合，打造国内国外、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供应链循环网络，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专栏 5：建设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示范工程

提高郑州铁路口岸承载能力。提升货物集疏运能力，建设连接主要交通干道和重点区域的快速货运通道。谋划布局郑州国际陆港新节点，加快建设空铁公联运中心，拓展发展空间。到 2025 年，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集装箱作业区面积达到 25 万平方米，国际集装箱到发能力达到每年 60 万标箱。

加密国际运营线路。加快境外枢纽和节点网络建设，支持建设一批中欧班列（郑州）集散分拨中心、海外仓。完善国际网络，到 2025 年，中欧班列（郑州）开行国际直达线路 16 条以上。

加强国内班列合作。统筹省内中欧班列开行，推进中欧班列（郑州）与洛阳生产型国际陆港、安阳农资型国际陆港等开放园区联动发展。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对接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等地区，到 2025 年，中欧班列（郑州）开行合作班列线路 10 条以上。

五、强化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支撑

着眼于发挥交通运输“先行官”作用，着力构筑大能力综合运输通道，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网，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互融，促进各种交通方式高效衔接，巩固提升交通枢纽地位，全面增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承载能力。

（一）构建大能力综合运输对外通道。

1. 强化“米”字形主通道。提升新亚欧大陆桥通道、京港澳通道等国家级综合运输主通道服务能力，完善郑州、洛阳等重要节点枢纽功能，实施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合理建设分流路线。完善太（原）郑（州）合（肥）、济（南）郑（州）渝（重庆）综合运输通道服务功能，优化通道内综合交通网络结构，推动与长三角、成渝、山东半岛等地区直连直通和战略对接。

2. 完善“井”字形侧通道。加强二广、大广、晋豫鲁、沪陕等通道内运输服务组织，强化不同交通方式间、省际间、区域间衔接融合、联动发展，提升通道整体运输效率和通过能力，促进豫西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区、豫南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豫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协调发展。

3. 构建“人”字形新通道。规划建设北沿黄综合运输通道，向西联系黄河流域山西、陕西等地，向东联系山东沿海地区，打通郑州都市圈东部出海新通道。规划宁洛综合运输通道，向东直接衔接京沪、沿淮综合运输通道，促进中原城市群与长三角城市群要素资源高效流通。

4. 畅通内河水运出海通道。优化完善航道和港口布局，推动省际间航道同步规划建设，推进沙颍河周口至豫皖省界航道升级工程建设，加快淮河、唐白河、洪汝河等航运工程建设，促进干支航道联通，沟通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畅通出海通道。到 2025 年，初步形成安全畅通、绿色经济、智能高效的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通航总里程达到 2000 公里。

（二）完善省内交通网络。

1. 织密省内骨干交通网络。实施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三期工程，改扩建洛阳北郊、信阳明港机场，建成安阳豫东北、商丘观堂机场，推进平顶山鲁山、周口、潢川等机场前期工作，研究推动南阳姜营机场迁建，加快形成“一枢多支”机场格局。全面建成“米”字形高速铁路网，推动高速铁路由“米”字形向多中心网络化发展。加快三洋铁路建设，稳步推进陇海铁路三门峡段改迁工程，研究实施焦柳铁路、洛宜支线铁路改迁工程，构建“四纵六横”大

能力干线铁路网。实施高速公路“13445”工程，围绕主通道关键路段、都市圈繁忙路段和沿黄快速通道，推进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改造。

2. 提升城乡基础交通网络。统筹城市乡村交通网络整体布局和一体建设、管理与养护。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县乡公路高效衔接，优化进出城道路网络，完善城市外围货运通道布局。实施县域城乡交通一体化行动，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有效串联田间地头、家庭农场、供销现代农业服务中心、邮政和快递网点。优化城市内末端共同配送节点，探索乡、村级运输服务设施多功能综合建设模式，完善城乡交通枢纽体系末端节点布局，提升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交通支撑水平。

3. 完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增强郑州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影响力，提升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能级，推进小李庄站及陇海外绕线工程，建设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加快郑州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支持以郑州市为主体建设国家综合货运枢纽。推进洛阳、商丘、南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畅通高铁对外通道，扩大航空辐射范围，优化枢纽内运输组织。支持安阳建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强化信阳大别山革命老区交通枢纽地位，提升漯河全国性邮政快递枢纽功能，打造周口临港型多式联运枢纽，建设富有特色的功能性综合交通枢纽。提升其他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优化客货运枢纽布局，强化枢纽与周边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等顺畅衔接。

专栏 6：综合交通一体化提升工程

主干运输通道建设工程。提升太（原）郑（州）合（肥）、济（南）郑（州）渝（重庆）综合运输通道服务功能，推动与长三角、成渝、山东半岛等地区直连直通和战略对接。新增北沿黄综合运输通道，打通郑州都市圈东部出海新通道。打造宁洛综合运输通道，促进中原城市群与长三角城市群要素资源高效流通。

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深入实施国家和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多式联运换装设施与集疏运体系建设，建成 20 个以上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开通 35 条以上多式联运示范线路。

（三）提升交通综合承载能力。

1. 提升通道货运服务能力。提升国家级综合运输通道服务能级，基本形成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双高速”与普通铁路、普通国省干线“双干线”，共同构成多方式、大容量、快速化的复合型干线交通设施配置，提升运输通道对资源配置的系统效率和整体效益。优化通道运输方式和功能结构，在有条件、有需求的主干运输通道推行客货分线，分类完善主干运输通道货运功能，研究布局重载公路、重载车道，重点提升跨省运输通道及大宗货物运输通道通行能力。加快推进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提高煤炭、建材等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

2. 推动交通设施智能化升级。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北斗导航等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与融合，加快推动铁路、公路、港航等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网联化发展，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有序推进智慧公路建设，加强建筑信息模型、交通感知网络与公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打造准全天候通行、高速公路动态控制、货车分车道精准管控、车路协同等应用场景。全面推动智慧航运建设，推进航道、船闸等设施与智能船舶自主航行、靠离码头、自动化装卸的配套衔接，打造智慧港口。

专栏 7: 交通运输转型发展工程

交通绿色化工程。推动货物运输结构优化调整,促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到 2025 年,煤炭、钢铁、建材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75%。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加快构建布局合理、车桩相随的充电网络,到 2025 年,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快速充电设施全覆盖。

交通标准化工程。完善交通运输标准体系,加快形成涵盖综合运输、公路、水运、轨道交通、通用航空等全领域标准体系,在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智慧高速公路建设、“四好农村路”、水运高质量发展、绿色交通等特殊领域新增相关省级地方标准不少于 10 项。

交通智能化发展。加强全省骨干路网设施,重点港口设施,客货运枢纽与北斗、5G 等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应用,到 2025 年,实现精准的交通流信息感知,隧道安全预警,全网重点车辆和重点营运船舶追踪稽查,国省干线公路、高等级航道重要节点实时监测覆盖率达到 80%,率先在中部地区实现交通运输关键要素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六、强化现代物流体系支撑

着眼于建设立足中部、引领全国、链接全球的现代物流强省,加快构建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加强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培育新型业态,促进联动发展,大力提升物流效率,全面提高适配现代流通体系的现代物流服务支撑能力。

(一) 完善现代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1. 健全物流枢纽网络体系。统筹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区域物流枢纽和物流节点建设,构建设施紧密互联、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的现代物流枢纽网络。突出国家物流枢纽龙头带动作用,推动郑州建设以空港型、陆港型、生产服务型和高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为支撑的现代国际物流中心。加快洛阳、安阳、商丘、南阳、信阳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物流设施群和集散分拨中心。

2. 完善城乡物流网络。构建城乡双向畅通的物流配送网络,加快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建设,鼓励企业建设城乡物流配送网点,加强公用型城市配送中心建设,将末端配送设施纳入社区统一管理,推进设施共享共用。统筹农村商贸流通市场、干线物流、快递物流、农资配送等资源,探索“运邮合作”“交邮融合”“客货同网”等协同发展模式,开行统仓共配、统一配送、定时定点定线的农村物流“货运班车”。

3. 健全联运转运网络。加快多式联运换装设施与集疏运体系建设,开展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集疏运道路建设行动,布局一批多式联运型物流园区,完善周口、信阳、漯河等内河港口设施,推动高铁货运设施建设,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提高一体化转运衔接能力和货物快速换装便捷性,进一步提升我省物流枢纽的辐射能级。支持依托铁路货运基地、公路港、航空港和内河港,建设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提升中欧班列多式联运综合服务、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多式联运数据等平台服务功能,创新“卡车航班”运营模式,探索推进“航空+高铁”联运发展,丰富“一站式”多式联运服务产品。

专栏 8：现代物流转型发展工程

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工程。到 2025 年，力争 10 个左右物流枢纽纳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30 个区域物流枢纽服务功能明显提升，争创 1—2 个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

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工程。以开展国家、省级城乡高效配送示范创建为抓手，以商贸流通市场主体为重点，引导建设一批统仓共配集疏运中心、农产品产地预冷商品处理中心、城乡农产品冷链配送中心和标准化末端配送网点。推动建设一批龙头带动项目，提升产销衔接，统仓统配和冷链储运能力，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带动全省城乡配送一体化、网络化、集约化发展。

物流智能化示范工程。鼓励网络平台道路货运、车货匹配、智能航运等“互联网+货运物流”新模式发展。支持农产品流通全程冷链建设，统筹智能化物流集散和储运设施建设。加快普及条形码、电子数据交换、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无线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加快培育一批具备仓配一体、智能分仓、快递集散、电商孵化、展示体验等功能的电商物流园，建成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物流公共服务平台。

物流标准化示范工程。推动仓储设施、搬运设备、单元化物流器具标准化改造，加快推广电子运单、托盘、集装箱、集装袋等标准化设施应用。开展肉类、水产品、果蔬等重点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示范，培育一批设施先进、标准严格、操作规范、运营稳定的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示范企业和示范城市。

物流绿色化转型工程。推动物流包装、仓储、配送绿色发展，推广可多次利用的周转包装。到 2025 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到 50 万个，包装减量和绿色循环的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

物流企业培优工程。在城乡配送、综合物流、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服务、冷链物流等领域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服务水平高、有品牌影响力的物流骨干企业。到 2025 年，培育 100 家左右具有全国影响力、特色明显、市场潜力大的重点物流企业，新增 1 家左右国家示范物流园区、200 家左右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

（二）加快物流协同联动发展。

1. 加快区域物流联动发展。统筹推进中原城市群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功能对接，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城市群物流协同发展，推动物流服务融合互通，打造便捷高效的城市群物流通道网络和协同分工体系。全面融入国家物流枢纽体系，重点依托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加强与上海、天津、宁波、青岛、伊犁、博尔塔拉等重要物流枢纽合作互动，提升通道运营组织能力。完善郑州都市圈城市物流中心、配送网点设施，促进都市圈内物流活动网络化、组织化运行，构建高效衔接、一体联动的物流循环体系，支撑带动周边地区产业链和供应链协同发展。引导全省商贸流通枢纽城市、主要节点城市和省际交界地区发挥区域流通集散功能，建设一批区域性物流园区、冷链仓储物流集散中心、电商快递物流区域分拨中心等跨区域商贸物流一体化项目，推动各物流枢纽、集散中心、运输节点之间上下联动，加强与周边地区物流网络横向互动和融合协同，提升区域物流资源整合水平。

2. 加强物流标准衔接。重点完善包装、托盘、周转箱、货品编码、物流信息交互等标准，加强以托盘为基础单元的单元化物流系统系列标准制修订，加快运输工具、载运装备、设施体系、政策管理等标准对接和系统运作，提

高全社会物流运行效率。积极推进面向数字化和智能化需求的物流装备设施标准制修订，加快制定智慧物流、供应链服务、电商快递、即时配送、城乡物流配送等新兴领域标准。

3. 推进一体化分拨配送。支持各地在中心城区周边、快速通道连接处建设仓配一体化分拨中心，支持骨干物流企业整合利用场地、渠道资源，开展共同配送、集中配送，提供统仓、共配以及冷链、托盘、周转箱循环共用服务，大力推广无车承运、甩挂运输、挂车共享租赁等集约高效的运输方式，实现干线运输与网点配送的紧密、高效衔接。

专栏 9：快递服务提升工程
<p>快递进厂工程。引导快递企业拓展入厂物流、专线物流、逆向物流和仓配一体化、订单配送等生产性快递，支持制造企业联合快递企业研发智能立体仓库、智能物流机器人、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冷链快递等技术设备。力争到 2025 年，形成仓配一体化、入厂物流、订单末端配送、嵌入式电子商务、区域性供应链服务等融合发展的成熟模式。培育 5 个国家快递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典型项目。</p>
<p>快递入区工程。加快社区末端综合服务站建设，扩大智能快递箱覆盖范围，到 2025 年，社区末端综合服务站累计设立超过 2 万个。打造 200 个省级快递示范网点。</p>
<p>快递进村工程。鼓励邮政、快递企业通过自建、合建、代理代办等方式向村一级延伸网络，由“服务到村”向“驻村设点”转型，提升“快递进村”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县级公共配送中心、乡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建制村末端服务网点基本实现全覆盖。</p>
<p>快递出海工程。加快建设邮政枢纽口岸，支持开办邮政口岸快件、“一点清关、分拨全国”业务，支持快递企业与速卖通、eBay、wish、亚马逊等主流电商平台及省内先进制造企业深度合作，打造“成本低、效率高、功能优”的跨境寄递服务平台，助推我省商品走出国门。</p>

（三）积极培育现代物流新业态。

1. 发展智慧物流。实施物流枢纽智能化建设工程，提升郑州空港型、洛阳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 30 个区域物流枢纽智能化水平。加快 33 个国家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货物管理、运输服务、场站设施等数字化升级。扩大智慧技术应用范围，完善城市内部各个环节，县、乡、村各个层级的智慧物流体系，推动运输合理化、仓储自动化、包装标准化、装卸机械化、加工配送一体化、信息管理网络化。

2. 发展网络货运。重点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规范、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高的网络货运企业。支持网络货运服务平台建设，提高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促进企业间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探索建设网络货运数字产业园，吸引网络平台型企业入驻。推动建立道路货运信用信息共享交换联动机制，依法查处平台企业排除和限制竞争、损害货车驾驶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3. 发展绿色物流。加大货运车辆适用的充电桩、加氢站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力度，加快新能源、清洁能源货运车辆在现代物流特别是城市配送领域应用。推动托盘循环共用系统建设，促进产品包装全面落实快递绿色包装国家标准，推广循环包装，减少过度包装和二次包装。持续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支持各地加快逆向物流体系建设，完善逆向物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完善线上线下融合的逆向物流服务平台和回收网络。

4. 发展冷链物流。加快郑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新培育一批国家、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鼓励生鲜农产品经营主体加强与配送、快递等企业合作，开展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冷链共同配送服务。发展“冷链配送+连锁零售”“生产基地+电商+冷链快递+智能菜柜”等新模式，推动供货、运输、配送终端无缝衔接，形成“干线运输+神经末梢”的冷链共同配送网络。

5. 发展航空物流。发挥口岸优势，打造国际国内、客机腹舱与全货机高效衔接，外籍航空公司与本土货航互为支撑的空中快线网络。建设京东郑州国际物流转运中心，设立东方航空物流郑州运营基地，引进国际知名物流集成商和快递企业建立运营基地和专属货站。统筹推进航空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代办企业等市场主体协同发展，构建航空货运生态圈。建设一批综合和专业物流园区，培育开发适航货源，推进航空冷链生鲜、快时尚产品分拨、国际快件、保税物流等业务发展，优化运输网络和物流服务供给。深入推进航空货运电子试点，大力推进海外货站、空空中转航空货运综合保障能力试点项目建设。

6. 发展高速铁路物流。加强高速铁路场站功能设施改造升级，强化装卸货、存储、转运等物流功能，完善电商快递分拨、配送服务网络。支持郑州与其他国家物流枢纽符合条件的高速铁路场站间探索开行“点对点”高速铁路货运班列、专列，打造高速铁路物流枢纽品牌。推动中铁快运、顺丰、京东、中国邮政等大型物流企业建设与高速铁路物流高效衔接的分拨与配送中心，培育一站式高速铁路快货运营商。推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高速铁路物流云平台系统建设，促进高速铁路物流行业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四）强化应急物流保障。

1.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急物资需求特点，修订省储备物资名录，加强粮食、能源、抢险救援、救灾救助、医疗用品等物资储备。统筹考虑重点物资需求、产能空间分布，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重点布局灾害易发频发地区，建设一批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结合各类应急储备物资特性，建立与市场高效衔接的轮换机制，确保储备物资常储常新。

2. 提升应急物流组织水平。探索建立突发事件分级、分类应急物流预案和响应机制，推进建立航空、铁路、公路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打造协同衔接、快速通达的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网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应急物流队伍，健全物流企业“平急转换”机制，探索建立应急物流保障重点企业名单，加强与大型骨干物流企业合作，统筹多方运力，统一协同配送应急物资，提高紧急运输指挥调度能力。支持建设应急物流大数据平台，完善应急物流“绿色”通道管理制度，保障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提高应急救援运输效率。

3. 提高物流体系抗冲击能力。依托物流枢纽、示范物流园区、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邮政快递核心枢纽等，完善专用仓储、隔离区、快速中转换装等应急保障功能，打造一批平时服务、急时应急的物流基地，争创国家应急物流核心枢纽。推动铁路快运、公路转运、货运包机、通航运输等方式多元替代，强化干线、支线、末端应急物流组织衔接，提高应急物资接取送达效率。

七、提升现代流通金融服务能力

着眼于发挥金融畅通现代流通血脉的核心作用，着力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增强金融供给的针对性、精准性、灵活性、有效性，满足流通领域不同类型和规模的市场主体融资需要，促进现代流通体系顺畅高效运转。

（一）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

1. 丰富供应链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合作，基于供应链核心企业与上下游链条企业真实交易的应收应付款项、仓单货单、商业票据、购销合同等，探索开发服务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积极发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货单融资和保险、保理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力争培育 1—2 个全国性供应链金融企业（平台）。引入债券市场资金，鼓励中小微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从债券市场融资，支持核心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支付上下游企业款项。支持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更加便利的供应链票据贴现融资服务，创新更多适应供应链金融特点的保险产品，提供营业中断险、仓单财产保险等多种保险产品。建立核心企业票据融资信息共享制度，加强应收账款尽职调查、信息披露和风险防范，规范发展以应收账款为底层资产的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产品。

2. 健全供应链金融健康运行机制。强化金融行业自律管理，形成供应链金融行业操作规范和风控准则，引导金融机构合规经营、严控风险。优化供应链金融监管机制，对供应链金融产品设计、尽职调查、审批流程和贷后管理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供应链金融风险监控，运用科技手段建立完善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交易真实性审核和全流程监控，防止重复质押和空单质押，防范核心企业基于关联交易或虚假贸易的自融行为，防范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贴现等风险，杜绝无相关资质的企业以供应链金融名义违法违规开展金融业务。鼓励金融机构、核心企业、第三方机构等相关主体加强信息协同和共享合作，提高信息透明度和金融服务效率。

（二）扩大流通领域融资规模。

1. 拓展流通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动态选择一批优秀流通企业作为上市后备企业，实行针对性精准培育。实施流通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制度，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强与境内外交易所的沟通、对接、合作，不断拓宽企业上市渠道。支持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积极参与流通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并购重组，提高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和资源整合能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产业基金项目库建设，统筹使用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等，推动产业基金在促进流通领域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快速发挥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流通企业发行企业债券，运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定向工具等多种方式融资。运用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融资工具，引导社保资金、保险资金等机构资金投资具有稳定经营性收益的流通设施建设。

2. 创新流通企业间接融资方式。引导开发性金融机构强化对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流通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流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推动金融机构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开展对金融机构和民营小微企业业务政策培训，支持中小微企业高效融资。在全省范围内推动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工作有效开展，大力宣传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政策及操作流程等，引导有业务需求的企业进行登记，鼓励金融机构利用该制度尽快开展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业务，满足企业资金需求。

（三）优化流通领域金融软环境。

1. 规范流通领域金融服务。积极对接国内外贸易规则，推进流通领域跨境支持结算和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提高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金融服务类机构应用国际规则能力，强化流通企业跨国经营保障。优化新型消费相关支付环境，规范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商户服务费和支付手续费，降低流通交易成本。

2. 加强流通领域金融保障。建立健全流通领域保险、融资担保等配套机制，合理分散金融机构信贷风险。引导保险机构继续完善流通领域货物运输等保险服务，丰富对流通环节的保险供给，为流通领域企业提供各类优质保险

保障。建立流通领域融资项目库，梳理龙头流通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等金融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支持力度。发挥金融租赁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作用，加大对商贸、交通物流、农村流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专栏 10：现代流通金融服务提升工程

供应链金融提升发展行动。建立龙头流通企业、重点建设项目金融需求数据库，打造供应链金融数字化风控体系，开发更多满足流通主体需求的供应链金融产品。

流通领域“信易贷”推广行动。更大范围推广“信易贷”模式，支持各地设立“信易贷”专项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金，打造流通领域“信易贷”特色品牌，扩大中小微流通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加大对农村电商、智慧物流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积极争创 REITs 试点。争取纳入国家现代流通基础设施 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范围。

八、提升现代流通信用支撑能力

加快推动流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全面营造有利于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一）推进流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1. 强化流通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围绕流通领域各类信用主体的全生命周期、全活动过程的全信息数据，进一步归集市场监管、税务、海关、交通运输等领域流通信用信息，完善相关数据库，推动产品生产信息、消费流通信息、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借助大数据采集电子商务数据、媒体信息、网络行为、互动评价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多维度汇集流通活动中产生的信用信息，拓展信用数据整合范围，建立覆盖全省的流通领域综合信用信息平台。支持流通领域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归集流通企业经营全过程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信用行为信息。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企业依法采集、整理、存储、加工市场主体在流通领域活动中的信用信息。

2. 推动流通信用信息开放共享。加强流通领域信用信息开放共享，将事前承诺、事中评价分类、事后激励约束融入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全过程。深入推动流通信用信息开放共享，不断完善流通企业社会信用体系。推动企业、中介机构、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各类社会组织整合和开放流通领域信用数据资源，实现可公开信用数据资源全部开放。鼓励金融机构整合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依法依规使用纳税、社保、水电气暖、仓储物流、知识产权等信息，助力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建立流通领域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

（二）加快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1. 加强追溯体系建设。拓展流通领域追溯系统产品范围，鼓励行业组织、批发市场、商超及重要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自建产品追溯系统，并与电子交易结算、企业资源计划（ERP）信息管理等系统融合。引导专业机构建设第三方平台追溯体系，研究制定重要产品追溯通用性标准，推动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不断扩大追溯体系覆盖面。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数字化监管追溯体系，推广一批追溯标杆企业典型示范，推动各地跨部门追溯平台先行先试，农产品批发市场追溯系统与各地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追溯系统对接。

2. 拓展追溯体系应用。鼓励流通企业通过追溯体系改善生产经营管理，充分挖掘追溯数据在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塑造中的应用价值，增强市场竞争力。支持追溯体系建设主体面向社会公众提供追溯信息查询服务。加大可追溯

产品市场推广力度，调动大型流通企业、公共采购主体等主动选用可追溯产品积极性，扩大可追溯产品消费规模。依托食品、药品、农产品等领域龙头企业，探索重要产品信用赋码制度。

（三）建立健全流通信用监管体系。

1. 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建立完善流通企业信用信息归集、披露和应用制度，通过“信用河南”网站对外公示。针对流通领域行政许可和证明事项等环节，探索推广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支持省内流通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支持行业组织、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机构依法开展专业评价，以大数据为支撑实现市场主体精准“信用画像”，为金融信贷、招标投标、商业合作等市场活动提供信用服务。引导流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充分利用信用报告，鼓励流通企业自主开展消费体验评价，营造诚信经营氛围，提升信用评级。

2. 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全面建立流通主体信用记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流通主体信用行为，不断提升监管效能。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将信用承诺书及履约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追溯+监测管理”等方式，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流通企业进行分级分类，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差异化监管措施。

3. 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流通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联合奖惩格局。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产品服务全流程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流通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对此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开展市场星级评定、“红黑榜”发布和诚信商户评选，全面提高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

专栏 11：现代流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行动

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行动。加快推进食用农产品（小麦、玉米、花生、芝麻、生猪、肉牛羊肉、家禽、果蔬、食用菌）、棉花、药品、中药材、有色金属、煤炭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强重点产品追溯信息服务和质量安全监管，有序扩大追溯管理范围，逐步将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纳入追溯体系，建立来源可追、去向可查、责任可究的全程可追溯体系。

流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行动。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一步归集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领域信用信息，完善相关数据库，推动产品生产信息、消费流通信息、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建立省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参与的综合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指导协调规划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按照各自职责，强化分工协作、配合联动，完善配套政策，细化落实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二）深化改革创新。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优化“一网通办”“一窗办成”业务流程，深化流通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加快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完善投诉举报回应机制，推行第三方审查和评估，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网络货运经营

者申请许可，优化网络货运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流程，提高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效率。完善城市交通运输部门配送运力需求管理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通行管控的联动机制，优化货车通行管控，规范公路限行设施设置，优化不可解体大件超限运输车辆主要运输路线，对符合标准的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完善流通领域数据资源确权、交易、应用等政策，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加快培育流通大数据交易平台，促进数据资源交易、高效利用。引导国有资本参与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实施农贸市场产权国有化试点工程。

（三）加强政策支持。将流通设施和网点布局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现有各类土地支持政策，调整城市用地结构，增加流通行业用地比例，探索混合用地政策，重点支持各类流通公共服务平台、批发市场、物流配送及冷链设施等项目。严格落实流通领域各类税费减免政策，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统筹各级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各类资金，加大对流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重点工程的支持力度。强化现代流通人才队伍建设，将流通领域紧缺人才引进纳入各地人才引进计划，完善政校企联合培养和人才激励机制，加大流通领域人才引进培养力度。

（四）加强监测评估。健全规划实施监测和动态评估机制，完善现代流通统计监测体系，健全统计样本库，提高数据分析能力，强化预测预警。及时做好规划评估和调整工作，提高规划阶段性评估实效。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